|  |
| --- |
| 辽宁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 |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情节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影响比赛结果的。 | 纳入限制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纳入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2 |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办赛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轻微 |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存在所列行为两种以上，情节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导致人员受伤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
| 严重 | 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两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3 |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办赛的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较轻 |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属于经营活动的，没有造成一定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所列行为两种以上，或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4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经制止积极配合改正并及时减少损失的。 |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拒不配合改正的。 |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处实际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5 |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破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6 |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逾期未关闭的。 |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人员伤亡的，或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关闭的。 |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较轻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关闭并吊销经营许可证，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8 | 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较轻 |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禁赛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较重 | 涉及运动员禁赛不超过四年，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八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严重 | 涉及运动员禁赛超过四年，或涉及运动员三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9 |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 较轻 |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禁赛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较重 | 所涉及运动员被禁赛且不超过四年，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八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严重 | 涉及运动员禁赛超过四年，或涉及运动员三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0 |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或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轻微 |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1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公示规定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较轻 | 规定内容齐全，但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的或缺少规定内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按照规定张贴要件全部缺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公示规定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较轻 | 未按规定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且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3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要求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 较轻 | 未按规定对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有安全隐患未及时对其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较轻 |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或者未持证上岗，且佩戴标识不醒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未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擅自营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处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5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较轻 | 拒不配合，故意躲避检查的。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经批评教育，仍不配合检查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用暴力手段阻挠执法人员检查监督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